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四八三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高　南　布

每期一張　全年二五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之一號四二一樓

發行部電話：三一三三一七七一

編輯部電話：三一三三一七六八

郵撥帳號：〇五五五八一〇光隆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者：漢口街1段68巷6號

地址：臺北市

司法院配合訴訟法修正
正將分區研習會結論
整編分送各法院參考

【本刊訊】司法院日前舉行第一〇七次業務會報，由王秘書長甲乙主持，各廳、處、室、會主管及有關人員均參加，經簽奉林院長核定應辦重要事項，計有下列十一點：

一、民、刑事訴訟法及其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已先後公布施行，有關辦理分區研習會所提法律問題研討結論，希即整理後儘速傳眞各地方法院並發文高院及其分院暨最高法院參考。同時亟應着手研擬修正編號計數規程、辦案期限規則、法官成績考查辦法及統計方案等，以資配合。

二、簡易訴訟程序實施後，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法官勢將增加辦案負擔，除請司法官訓練所將第廿七期學員提前結訓分發補充外，如何調動，對過去所填志願表是否有變動，宜再徵詢表示意見，並請高院或其分院，以紓解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工作負擔。

三、苗栗地院建築用地前些時已會勘，然所需土地歸屬，耐心說服，不得稍涉勉強，尤須避免粗暴之語氣。（民訴法四一〇、四一四）

四、本院暨所屬機關八十一會計年度概算編訂辦法已由行政院函復到院，尤以籌設治安法庭及民、刑事簡易庭係以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分年編列，爲此項工作計畫能順利並求取一致推行，希審劃定期邀集各相關業務單位開會，提示工作計畫內容，使其瞭解進而積極執行。

五、上週南部法院之行並舉行座談會，提出意見數端，希着手研究並檢討改進：

㈠地院或其分院法官調高院或其分院辦事制度，調辦事人數宜儘量減少，服務期間考績應求公平，借調辦事期間不宜過短，應加以延長以實際求取辦案成效並儘量留任，均希研究考量。

㈡有法官提出，每年研究發展報告指定題目撰寫，實有苦衷，因本身工作已繁忙，無暇尋資料，導致虛應故事，顯失作用。提議可否更張撰寫方式，以自選題目，希不必指定題目，希研究。

六、本院目前進行許多法律研修工作，實不必侷限規定開會時段，亟應將緊密步伐加速進行。

七、推動整體司法業務電腦化，有些法院腳步太慢；有些法院作法不一致，本位主義濃厚又意見分歧，究應如何整合，積極開發推行，均有賴司法電腦化指導小組與執行小組通力研擬切實可行之方案。

八、司法大廈立體停車場正施工中，希注意監工、交通、停車疏導以及週遭安全防護等諸問題。

九、公文處理有積壓延誤情事，亟應按速別打印登記、寄發傳送及追蹤稽查。

十、每日報紙剪貼資料，應視刊登內容涉何單位業務，即主動影印逕送該單位參考處理。

十一、各廳處室間會稿文件，內收發人員應加以登記，三聯單須經廳處室主管簽章始能結案。

司法院部分首長調動

【本刊訊】奉總統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廿三日79華總㈠禮字第四九七〇號令：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范魁書辭職已准；行政法院院長王瑞林另有任用。均應予免職。

特任王瑞林爲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羅萃儒爲行政法院院長。

【又訊】司法院於本（八）月二十四日上午召開七十九年度第八次人事審議委員會，決議通過下列首長調動案：

一、臺中高分院院長葛義才調任臺灣高等法院院長。

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院長柴啓宸調任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院長。

三、司法院副秘書長林明德調任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院長。

四、商調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鍾曜唐爲司法院副秘書長。

司法院新舊任會計長
定於九月一日交接

【本刊訊】司法院王會計長俊奉准於九月一日提前退休，遺缺已由主計處調派國民大會會計組長鄭東平接任，定九月一日上午十時在司法大廈三樓大禮堂舉行交接儀式，將由司法院林副祕書長會同行政院主計處副主計長傅美華監交。

據悉：王會計長四十餘年公職生涯，除一度擔任國史館會計主任外，服務司法機關達三十六年之久，而執掌司法會計剛好滿二十年，由於其爲人敦厚謙和，服務態度嚴謹，尤其對司法會計制度之建立，及密切配合所屬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順利推展，成績斐然，致深獲歷任院長賞識與信賴，並普受司法同仁之尊敬。據會計處同仁一致表示，王會計長不僅人緣極佳，生活也極有規律，從不遲到早退，數十年如一日，所以他不僅是一位最優秀的公務員，也是他們心目中的好長官、好朋友。

配合辦理民事調解
暨簡易訴訟程序事件
司法院訂頒注意事項

【本刊訊】民事訴訟法有關調解程序暨簡易訴訟程序部分條文，業經總統於七十九年八月二十日修正公布施行，司法院爲配合該法之修正，於同日訂頒應行注意事項乙種，通函各地方法院及其分院，作爲辦理簡易訴訟事件之依據，其中包括：壹、調解程序；貳、簡易訴訟程序。現將有關規定登誌如下：

壹、調解程序

一、調解不用開庭之形式，除於法院行之外，於必要時，亦得於其他適當處所行之；調解法官與書記官得不着制服。

法官、書記官、通譯、當事人及調解人之座位由法院斟酌情形定之。律師僅得以普通代理人資格到場，無須着制服，亦不特設座位。

辦理調解之法官，態度務須和藹誠懇，耐心說服，不得稍涉勉強，尤須避免粗暴之語氣。（民訴法四一〇、四一四）

二、調解期日之通知書應記載當事人之姓名，並註明：

㈠當事人不到場時應受之制裁。

㈡其已推舉調解人協同調解者，應偕同到場之意旨。

法院每年得酌選管區內具有法律智識、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爲調解人之備選人，按區、鄉、鎮、市別作成一覽表，以供法官選任調解人時之參考。

㈠未成年人、禁治產人、受破產宣告而尚未復權之人、無正當職業以及其他顯不適當之人，不得推選爲調解人。

三、當事人之一造有多數者，應共同推舉調解人，如未經全體共同推舉時，其由一人或數人推舉到場之調解人，法院亦得准其協同調解，但以三人爲限。（民訴法四一一）

四、調解人有無第二則第三款所列調解人選消極資格之事由，調解法官應於開始調解前依職權調查之。其有此事由者，不許其協同調解。

五、調解期日，調解人不到場，或有前則不許其協同調解之情事，而兩造當事人均已到場者，法院仍得進行調解。

六、當事人對於聲請調解之標的顯無爭執，或有其他具體情形足認其爲虛僞，例如有製造假債權之情事者，法官得以其調解之聲請欠缺權利保護要件，拒予調解，而逕以裁定駁回之。

七、調解法官應詢調解人之意見，就該調解事件酌擬平允辦法，勸諭兩造互相讓步。（民訴法四一四）

八、關於財產權爭議之調解，當事人不能合意，但已甚接近者，法官應以職權提出解決方案。

法官提出解決方案時，應斟酌一切情形，其有調解人者，並應徵詢其意見，求兩造當事人利益之平衡，於不違反兩造當事人之主要意思範圍內，斟酌至當，以免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提出異議，徒增勞費。

對解決方案提起異議之期間爲不變期間，當事人或參與調解之利害關係人逾此十日期間始提出異議者，仍應視爲已依該方案成立調解。（民訴法四一七、四一八）

九、調解程序筆錄應記載調解之成立或不成立及期日之延展或訴訟之辯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七條解決事件之方案，經調解法官當場宣示者，應一併記載之。

調解成立者應將解決爭端之條款詳晰記入調解程序筆錄。

法院辦理調解時應切實注意調解內容是否適法、可能、確定，以杜爭議。（民訴法四二一）

十、當事人兩造於期日到場而調解不成立者，法院如依聲請調解人之聲請，或依他造之聲請並得聲請調解人同意，而命即爲訴訟辯論時，可視爲自聲請調解時已經起訴，應命聲請調解人繳納裁判費。

於起訴前應經調解之事件，如未經調解而起訴者，應視其起訴爲調解之聲請，逕依調解程序進行調解。

前項情形如調解不成立，原起訴之效力應即回復，無待當事人之聲請，法院應即爲訴訟之辯論，毋庸再繳納裁判費。（民訴法四一九）

十一、調解成立之事件，如當事人主張調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時，得繳納裁判費向原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

前項情形原調解事件之聲請人，亦得繳納裁判費就原調解事件合併起訴或提起反訴。（民訴法四一六）

十二、應經調解之事件，未經第一審依法調解遽予判決，當事人提起上訴時，第二審法院亦應予以受理審判。（民訴法四〇四、四二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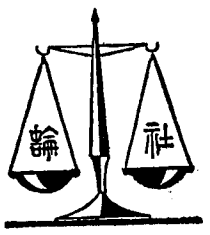
十三、調解程序係起訴前之程序，民事訴訟法簡易訴訟程序修正施行前已繫屬之通常訴訟程序事件，於修正施行後應改行簡易訴訟程序者，毋庸再行調解程序。

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一條之規定，附帶民事訴訟無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調解之規定。故附帶民事訴訟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所定上訴利益額數以下，經裁定移送民事庭者，亦毋庸調解。

十四、調解程序之費用，除裁判費外，準用民事訴訟費用法之規定。至法院因調解事件代當事人所墊支之費用，如履勘費、執達員之舟、車、食宿費以及郵電費等，應開明實數命當事人分別繳款歸墊，必要時，並得命其預納。（民訴法九四）

（因篇幅餘文刊下期）

應研究中共的法律



政府自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二日開放人民至大陸探親，嗣又許可臺灣探病奔喪，而實際上兩岸人民作文化及經濟方面之活動日益頻繁，相互接觸至爲廣泛，因此兩岸人民發生法律上之問題與紛爭，實在所難免，如何獲得因應與解決之道，首先必須對中共的法律有所了解，但兩岸隔閡四十年，吾人對中共的法律知識頗爲欠缺，尤其政府最近所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草案，關於涉及兩地區人民之私法問題，在兩岸法律規定不同時，則採用國際私法中有關「法律衝突」之原則加以解決，以爲處理兩岸人民法律案件之準據，何者應適用我國法律，何者應適用大陸法律，該人民關係條例草案均有詳細之規定，將來設立之中介機構仲裁法律糾紛時，固有適用中共法律之處，即我法院處理兩案法律事件，依上開人民關係條例草案所定適用之準據，何者應適用祇限於適用私法關係，至於中共之公法，在條例中仍加以排斥其適用，吾人觀察中共之債法，極爲簡略，物權法則付諸闕如，刑法以爲列主義爲指針，民刑訴訟法係採兩審終審制。吾人研究中共之法律，自有其法律理論及立法原則應特加置意，庶乎可探索其眞義。

中共非法治政體，其法規不甚完備，近年來雖因適應對外開放、經濟改革之需要，所制定以行政法、經濟法爲最多，對保護人民之財產與權利，仍不受重視，就法制建設以觀，中共目較我國爲落後，政府主張以民主、自由、法治及繁榮統一全中國，兩岸終將統一，故吾人研究中共之法律，祇具有階段性，以適應當前兩岸往來所衍生法律事件之需要，吾人期待我國之法權終將及於全大陸地區，此爲吾人研究中共法律之餘所亟爲企盼者。

研究中共之法律，自有事實上之需要。中共由於其意識形態及法律思想與我國迥然有異，中共所謂社會主義法律體系，通常包含十個法律部門，即國家法（憲法等）、行政法、民法、勞動法、婚姻法、刑法、訴訟法、經濟法及軍事法，我法院處理兩案法律事件，依上開人民關係條例草案所定適用之準據，祇限於中共之法律，對其法律理論及立法原則應特加置意，庶乎可探索其眞義。

啓事

本刊各期均於每週四上午付郵，唯因讀者住址遠近不同，致送達日期各有先後。如確因漏寄、郵誤未能如期收到，敬希於兩週內以電話或函件通知。本社基於一貫服務宗旨，當即補寄。如逾時過久，或因保存不妥而致遺失，函請補寄時，每份請付工本費新臺幣五元（郵票代）。

·凡購買舊版可攜帶舊書至本班另補五〇元即可換取修訂版新書。（舊書附贈）

·郵政劃撥：一二二八五六二一〇林金發帳戶

·電話：三三一七五一七（總機）